**淳安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土地增值**

**收益调节金征收和使用规定**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 第一条 为规范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（以下简称“调节金”）征收和使用行为，根据《淳安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淳政发〔〕号），制订本规定。

 第二条 调节金征收主体为淳安县人民政府，具体委托县财政局会同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征收。

第三条 淳安县域内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（以下简称“使用权”）发生出让、租赁、作价出资（入股）和转让等交易行为的，交易双方都应当依照本规定缴纳调节金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法》正式实施后，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的征收依据该法执行。

第四条 使用权出让、租赁的，出让（出租）人应按成交地价总额区分不同情况按比例缴纳调节金：

 （一）入市土地位于县城规划区的，商服类用地按20%缴纳，工矿仓储类用地按16%缴纳，其他按12%缴纳；

 （二）入市土地位于乡镇规划区的，商服类用地按16%缴纳，工矿仓储类用地按12%缴纳，其他按8%缴纳；

（三）其他地块商服类用地按12%缴纳，工矿仓储类用地按8%缴纳，其他按4%缴纳。

 第五条 使用权出让、租赁的，受让（承租）人应按成交地价总额的3%缴纳调节金。

 第六条 使用权作价出资（入股）的，等同使用权出让行为缴纳调节金，土地所有权人等同出让方，新成立或入股的企业等同受让方。出让人应缴纳的调节金应于作价出资（入股）形成的股权发生转移时缴纳。

第七条 依法取得的使用权进行转让的，转让方应当按照使用权（包括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）转让收入总额的3%缴纳调节金。

第八条 调节金主要统筹用于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、农村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保护修复、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等支出。根据本规定第五条、第七条征收的调节金全部由县级统一安排使用，根据本规定第四条、第六条征收的调节金按照60%用于县级、40%用于乡镇（开发区）进行统筹使用。

 第九条调节金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，资金全额上缴县财政，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。

 第十条 本规定由县财政局、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。

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后执行。